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文 (2019年9月)	修订内容(斜体加粗下划线部分)
1	第四条 提名 董事会换届时,新任董事候选人由原任董事会提名;董事会职位因董事辞职、退休、死亡、丧失工作能力或被股东大会免职而出现空缺时,继任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提名。 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3%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(独立董事除外)候选人。 但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,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	第四条 提名 董事会换届时,新任董事候选人由原任董事会提 名;董事会职位因董事辞职、退休、死亡、丧失工 作能力或被股东大会免职而出现空缺时,继任董事 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提名。 <u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</u> 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(独立董事除外)候选人。 但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,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 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2	第五条 选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,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%以上的,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实 行累积投票制度,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。	第五条 选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,单一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% <u>及</u> 以上的, 公 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度,按《公司 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。



3	第九条 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,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: (一)应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,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,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; (二)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; (三)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; (四)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; (五)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,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;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。	第九条 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,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: (一)应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,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,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; (二)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; (三)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; (四)应当对公司 <i>证券发行文件和</i>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保证公司 <i>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,</i>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; (五)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,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;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。
4	第二十条 组成 董事会由 7-9 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 1 名,也可设副董事 长 1 名。	第二十条 组成 董事会由 <u>7-13</u> 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名,也 可设副董事长1名。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